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60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蔡垂彰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特許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蔡垂彰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96,73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原告蔡垂彰對被告特許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嗣該事件經本院

01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11
02 3年度重勞上字第4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67號
03 民事裁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並已確定在案。依前揭規
04 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
05 當事人徵收。前開事件，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無誤。

06 三、次查，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其訴訟標的價
07 額為新臺幣（下同）12,048,242元，分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8 118,040元、第二審裁判費177,060元。本案扣除原告已預納
09 之第一審裁判費39,347元(29,505+5,647+4,195)、第二審裁
10 判費59,020元，尚餘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8,693元
11 (計算式：118,040-39,347=78,693)、第二審裁判費為118,0
12 40元(計算式：177,060-59,020=118,040)。準此，本件暫免
13 徵收之裁判費共196,733元(計算式：78,693+118,040=196,7
14 33)，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5 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